

臺北市政府 109.06.15. 府訴一字第 109610104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1380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為獨資商號「○○」之原負責人〔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2 月 27 日變更負責人為○○〕，經營餐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且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，得依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規定實施 8 週及 4 週彈性工時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0 月 1

7 日及 2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

（一）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8 年 7 月份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個人負擔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 元及 325 元，訴願人依法得扣除金額為 569 元（244 元+325 元）

，惟訴願人扣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分別為 426 元及 667 元，共扣除 1,093 元（426 元+667 元），訴願人溢扣 524 元（1,093 元-569 元），有未全額給付工資予勞工之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（二）訴願人與勞工約定為排班制，月休 9 天，未約定單週起訖，其於受檢時表示有經勞資會議同意 4 週變形工時，惟受檢後補附之 108 年 4 月 22 日召開之勞資會議係同意採 8 週變

形工時，查該次會議勞方代表、資方代表各僅 1 人，惟訴願人僱用勞工為 5 人，與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範勞資雙方代表應為 2 人至 15 人規定不符，該次勞資會議仍屬未符法定程序而為之決議，故本次檢查仍以單週檢視，以 1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為單週區

間

，以此類推。檢查結果發現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8 年 8 月份及 9 月份出勤紀錄，其 8 月 29 日至 9 月 5 日連續出勤達 8 日，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

休息

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5466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通知訴願人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8 年 12 月 20 日陳述意見書說明，因○君於 108 年 7 月 1 日投保薪資調整，而勞保局核定生效日於 8 月 1 日，遂有溢扣

勞健保負擔情事，溢扣金額已退還○君（併附○君 108 年 11 月 1 日簽收單）；另 108 年 4 月

22 日召開之勞資會議係由出席之所有員工達成決議，輪班表均由員工自主排定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等規

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

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0、35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 月 3 日北

市勞動字第 1086111380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【原裁處書受裁處人記載為〔○○○（即○○）〕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2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47074 號函更正為〔○○○即○○原負責人〕】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2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

日及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「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」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

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：一、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，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

、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

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「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……二、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，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。」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得將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，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。」「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，應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……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，以每七日為一週期，依曆計算。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，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。」

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，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二人至十五人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勞資會議之資方代表，由事業單位於資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就熟悉業務、勞工情形之人指派之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8 年 1 月 29 日（

88

）台勞動二字第 001359 號函釋：「指定餐飲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。」臺北市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 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
10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35	雇主未使勞工每	第 36 條第 1 項	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	……

7日中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者。	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	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2.乙類： (1)第1次：2萬元至15萬元。 ……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扣除○君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計 1,093 元，係○君於 108 年 7 月

調薪後，依規定應扣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金額。嗣後勞保局表明縱使 108 年 7 月調薪，新增之 1,093 元於 108 年 8 月始生效力。然依一般經驗法則，當月份調薪之勞健保扣除金額應於當月份予以扣除，符合社會常情，訴願人並無過失。

（二）班表為勞工自行排定，且經勞資雙方會議同意採行 8 週變形工時，有勞資雙方代表出席之勞資會議簽到簿、會議紀錄（決議之事項）；各代表人於勞工排定後檢查班表有無符合 8 週變形工時規定。○君（按：應係○君）於 108 年 8 月及 9 月排定班表，各代表

人盡其注意義務認符合規定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如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實，有○君薪資表、健保保費（○君自付費用）列印、勞保線上申辦資料查詢作業—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（○君負擔費用）列印、訴願人 108 年 4 月 22 日勞資會議簽到簿、會議紀錄（節錄）、○君 108 年 8 月、9 月出勤紀錄、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0 月 17 日、10 月 23 日勞動條件

檢查會談紀錄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（一）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外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

期令其改善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

規定自明。

(二) 依卷附勞保及健保查詢畫面影本顯示，○君 108 年 7 月份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個人負擔分別為 244 元和 325 元，合計 569 元；惟依○○薪資表影本顯示，○君 108 年 7 月份

工資遭扣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分別為 426 元和 667 元，合計 1,093 元，訴願人溢扣○君 108 年 7 月份工資 524 元 (1,093 元-569 元)；另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陳 108 年 7 月

扣除○君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計 1,093 元，係○君於 108 年 7 月調薪後，依規定應扣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金額，嗣後勞保局表明縱使 108 年 7 月調薪，新增之扣除額於 108 年 8 月始生效力。是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業已退還予

○

君溢扣勞、健保費，併附○君 108 年 11 月 1 日之簽收單影本佐證；惟係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

五、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

00 萬元以下罰鍰；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又例假以每 7 日為一週期，依曆計算；雇主原則上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，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

項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定有明文。次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

定：「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，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二人至十五人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勞資會議之資方代表，由事業單位於資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就熟悉業務、勞工情形之人指派之。」

(二) 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0 月 23 日訪談會計○○○(即本件訴願代理人)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 貴公司每日正常出勤時間為何？休假制度為何？答 內場人員……外場人員……月休 9 天……問 請問單週起訖為何？是否使用變形工時？答 未規定單週起訖，有經勞資會議同意 4 週變形工時，資料後補……問 請問勞工○○○108 年 8 月 29

日至9月5日出勤情形為何？答 ○○○108年8月29日至9月5日皆出勤……。」該
會談

紀錄經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卷附○君108年8月份至108年9月份出勤紀錄所示

,

○君自108年8月29日至9月5日連續出勤8日。是訴願人有使○君連續出勤，未依
勞動

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給予其每7日中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之事實，

洵

堪認定。

(三)至訴願人主張勞資會議決議同意採行8週變形工時一節。本案依上開108年10月23日
之

會談紀錄顯示，勞資會議同意採4週變形工時，惟訴願書檢附之108年4月22日勞資

會

議決議係同意採8週變形工時，其前後所述並不相符；另依系爭勞資會議紀錄（節錄）及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影本所示，系爭勞資會議資方代表及勞方代表各僅1人，惟○○僱用勞工5人，則上開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均不足2人，且依其所附簽到簿影本所示，勞資雙方出席人數亦不一致，縱認其等為勞資雙方代表，亦有代表不同數之問題，均與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不符；是該次勞資會議未符法定程序，其所為有關實施8週變形工時之決議，尚難採認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第1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36條第1項規定，依前揭規定

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共計4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